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602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智建峙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NJH8T8L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横瓜路268号

南京智建峙贸易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8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6023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承包南京鸿景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条砂浆烘干生产线进行生产，环评审批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均显示南京鸿景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天然气燃气炉。经调查，你公司将承包的砂浆烘干线改造成可燃烧生物质燃料，检查时现场炉膛内正在燃烧生物质燃料，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32200元。

现场检查还发现天然气燃气炉砂浆生产线一处石料下料口扬

尘较大且周边未设围挡，石料出料口上方喷淋装置未运行，上料口上方彩钢板顶棚周边无围挡和喷淋装置。生产车间西南侧一处黄砂堆场周边围墙围挡无喷淋装置且黄砂堆场未覆盖，部分黄砂堆场高度高于围墙围挡高度，堆放面积约 50 平方米，未有效控制、减少粉尘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 件，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11 日南京鸿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调查询问笔录（2 件，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11 日你公司提供，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 件，2024 年 7 月 8 日南京鸿景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你公司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4、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2024 年 7 月 8 日南京鸿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张玉良有权接受调查）

5、现场照片（5 张，2024 年 7 月 8 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砂浆生产承包合同、鸿景江砂烘干炉承包合同、关于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4 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和相关情况）

7、投资额说明、情况说明和相关材料（4 件，2024 年 7 月 11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和表19的裁量标准，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批先建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柒仟陆佰零陆元整（¥7606元整）和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整（¥27606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批先建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柒仟陆佰零陆元整（¥7606元整）和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

元整（¥20000 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整（¥27606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